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廖渙

　　曾瑞勤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5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710,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11,24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5月11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廖渙於109年5月12日簽訂房貸契約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⑴590,000元⑵2,390,000元⑶6,97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繳款，如違約或逾期未繳款時依契約加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詎相對人即債務人前開借款⑴自115年5月15日起逾期未繳本息，本息尚欠501,595元⑵自115年5月15日起逾期未繳

本息，本息尚欠2,031,977元⑶自115年7月1日起逾期未繳利息，尚欠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7,957元及本金6,939,999元合計6,997,956元，依借款約定書之規定應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10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62字第33805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分別於115年8月13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曾廖渙、曾瑞勤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